

公共租赁住房免征房产税

【享受条件】

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。

【享受时间】

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

【设定依据】

1. 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》
(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)
2. 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》
(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)

【操作流程】

电子税务局：通过“我要办税—税费申报及缴纳”模块中的综合申报-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，选相应税种点击“税源采集”，选择相应税源，点击应税明细进入“应税明细信息维护”或选择相应税源点击“变更”，选择“减免税信息”项，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及优惠事项，申报《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》时自动进行减免税额。

办税服务厅：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房产税申报时填报《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》及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》中房产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。